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公布
第 4、6、9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，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，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，以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-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- 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
-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、租用、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。
- 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。
- 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、創新性等事項。

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

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，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，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，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。

第 4-1 條

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，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，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，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，組成專案小組預審。

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、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，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。委員關於案件討論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人，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，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，其收支程序如下：

一 收入程序：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。

二 支出程序：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，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社會局應予追繳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11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